

# 亞洲大學

## 105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 4 學年課程規劃

系別：(請填全銜)

畢業總學分：128 學分

製表日期：105.4.2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類 別	科目名稱		英文名稱	修課 年級	修課 學期	學分 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 註	
	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	
校 定 必 修	必修 語文	國文類 (4 學分)	文學賞析(含習作)	Literature Appreciation (including practice)	一	上	2	2	0	
			文學與生活(含習作)	Literature and Life (including practice)	一	下	2	2	0	
	課程 14 學分	英文類 (10 學分)	英語聽講(一)	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(1)	一	上	3	3	0	
			英語聽講(二)	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(2)	一	下	3	3	0	
			英文閱讀與寫作	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	二	上	2	2	0	
			實用英文	Practical English	二	下	2	4	0	
	核心 通識 課程	健康保健類 (2 學分)	健康與生活	Health and Life	一	上或下	2	2	0	
			歷史與文化 類 (2 學分)	歷史與文化	History and Culture	一	上或下	2	2	0
	五大 領域	法律與生活 類 (2 學分)	娛樂、智慧財產權與法律	Entertain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	一	上或下	2	2	0	(三選一)
			法律與生活	Law & Life						
			愛情、性別與法律	Love, Gender and Law						
	10 學分	藝術、創意 類 (2 學分)	創新與創客	Innovation and Maker	一	上或下	2	2	0	(二選一)
			美學素養	Esthetics accomplishment						
	32 學分	資訊、科技 類 (2 學分)	資訊與科技	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	一	上或下	2	2	0	
體育(一)~(四)			Physical Education (1)~(4)	一、二	上、下	0	2	0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		All-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--International Situations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政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防衛動員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科技 (需修畢 2 門科目)	一	上、下	0	2	0	1. 本類軍訓課程大一上、下 由通識中心排定 2 門科目 授課。 2. 如需重修本類課程時，可 自行選擇，不需選擇原排 定科目。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政策		All-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--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						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全民國防		All-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--Civil Defense						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防衛動員		All-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--Defense Mobilization						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科技		All-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--Defense Technology								
服務與學習(一)(二)-實作課		Service and Learning(1)(2)-Practice	一	上、下	0	1.5	0	實作課實施時間暫定晨間 7:30-8:00 或 12:10-12:40 或傍晚 17:10-17:40。		
服務與學習(一)(二)-講授課		Service and Learning(1)(2)-Lecture	一	上、下	0		0	講授課實施時間：(一)新生 訓練，(二)由服學組排定並 公告。		

類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
通識選修8學分	通識博雅課程 (四大類, 8學分)	General Required (Core) Courses			8	每科目各2	0	1. 通識博雅課程分為4類: (1)人文類-1 (2)社會類-2 (3)自然類-3 (4)生活應用類-4 2. 修習規定: (1)其中8學分須每一類各修2學分。 (2)本課程每學分皆須上滿18週, 須於畢業前修習完畢。
	通識涵養教育 (不納入畢業學分)	General Literacy Series (non-credit)	一~四	上、下	1			「通識涵養教育」為通識教育必修, 大學日間部須於在學期間至少參與8次(符合健康力2次、關懷力2次、創新力2次及卓越力2次), 並完成學習成效評估, 成績以P/F(通過/不通過)計分, 通過者以1學分計; 惟不納入通識選修及最低畢業學分。
院基礎學程 ○○學分								
系核心學程 ○○學分								
系專業選修學程 ○○學分	○○學程							
	○○學程							
	○○學程							

註:

系所主管簽章:

學院院長簽章: